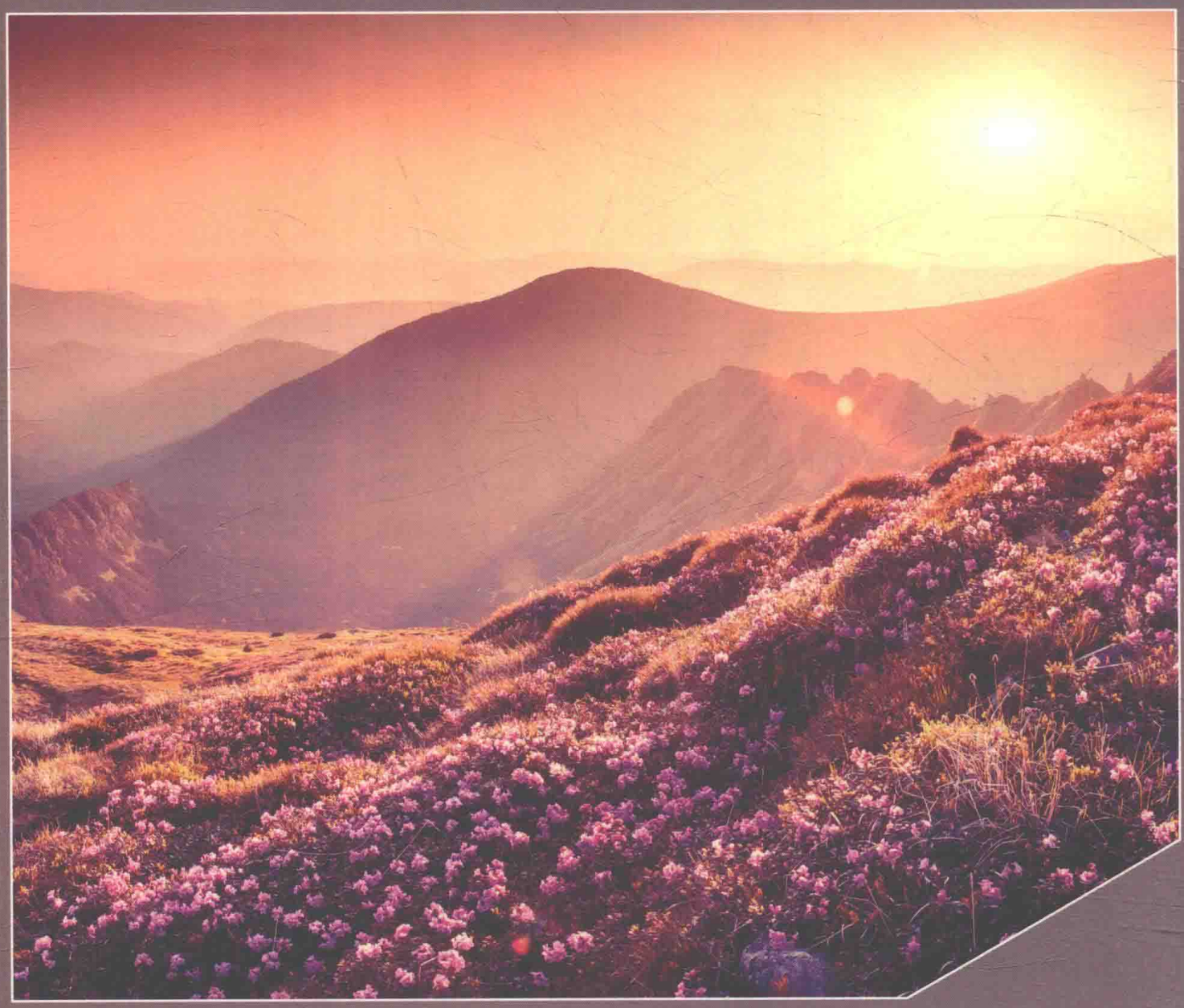
#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16 上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厂 编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2016

（上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编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2016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编. —北京：中国环境出版集团，2018.5
ISBN 978-7-5111-3553-7

Ⅰ. ①环… Ⅱ. ①生… Ⅲ. ①环境保护—文件—汇编—中国—2016 Ⅳ. ①X-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5191 号

出 版 人 武德凯
责任编辑 葛 莉 郑中海
责任校对 任 丽
封面设计 陈 莹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010-67112765（编辑管理部）
010-67113412（第二分社）
发行热线：010-67125803，010-67113405（传真）
印装质量热线：010-67113404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3.75
字 数 821 千字
定 价 全书上下两册，定价 24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 目 录

##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厅字〔2016〕45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6）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27）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号 （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 （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辽宁楼子山等18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16〕33号 （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河北小五台山等5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国办函〔2016〕90号 （77）


## 二、环境保护部与有关部委联合发文


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环宣教〔2016〕38号 （79）
关于通报表扬全国自然保护区集体和个人的决定……环生态〔2016〕61号 （84）
关于表扬全国生态环境十年变化（2000—2010年）遥感调查与评估项目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环生态〔2016〕154号 （90）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环科技〔2016〕160号 （96）
关于发布第五批国家环保科普基地名单的通知……环科技〔2016〕168号 （117）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水体〔2016〕179号 （118）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
指导意见 ..... 环环评〔2016〕190 号 （121）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 ..... 环办水体〔2016〕99 号 （125）
关于医疗机构医用辐射场所辐射监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 环办辐射函〔2016〕274 号 （128）
环境保护部　司法部关于公开遴选全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
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 环办政法函〔2016〕2075 号 （129）
关于组织做好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
通知 ..... 环办土壤函〔2016〕2325 号 （131）
关于加强二手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 ..... 环办大气函〔2016〕2373 号 （136）
关于公布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情况的通知 ..... 建办城函〔2016〕125 号 （137）
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发改环资〔2016〕353 号 （13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 发改环资〔2016〕1162 号 （143）
关于申报水污染防治领域 PPP 推介项目的通知 ..... 财建〔2016〕453 号 （147）
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 国土资发〔2016〕63 号 （149）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 银发〔2016〕228 号 （154）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 ..... 建城〔2016〕227 号 （159）
司法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办法》《环境损害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 司发通〔2016〕101 号 （163）

## 三、环境保护部令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第 38 号 （16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第 39 号 （174）
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第 40 号 （2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 第 41 号 （207）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 第 42 号 （210）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 ..... 第 43 号 （215）

## 四、环境保护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分类原则与基本安全要求（试行）》的
通知 ..... 国环规辐射〔2016〕1 号 （221）
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　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
通知 ..... 国环规大气〔2016〕2 号 （226）
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
公告 ..... 国环规大气〔2016〕3 号 （229）

## 五、环境保护部公告

第 1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
环境》的公告 ..... （23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 2 号　关于发布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信息的公告 …… （237）
第 3 号　关于 2015 年第 6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注销的公告 …… （242）
第 4 号　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 …… （246）
第 5 号　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 （247）
第 6 号　关于授予上海市崇明县、广东省珠海市等 22 个市、县（市、区）“国家生态市、县（市、区）”称号的公告 …… （248）
第 7 号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公告 …… （249）
第 8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一批）的公告 …… （252）
第 9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烧碱、聚氯乙烯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的公告 …… （263）
第 10 号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等四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 （263）
第 11 号　关于注销 42 家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公告 …… （264）
第 12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二批）的公告 …… （267）
第 14 号　关于 2015 年下半年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科学研究备案情况的公告 …… （280）
第 15 号　关于 2015 年下半年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批准情况的公告 …… （280）
第 16 号　关于注销 31 家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公告 …… （282）
第 17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三批）的公告 …… （284）
第 18 号　关于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注册环保工程师等三项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公告 …… （291）
第 19 号　关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证明文件（第一批）的公告 …… （292）
第 20 号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 …… （292）
第 21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四批）的公告 …… （296）
第 22 号　环境保护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5 年度报告 …… （305）
第 23 号　关于发布《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 （311）
第 24 号　关于发布《电子直线加速器工业 CT 辐射安全技术规范》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 （311）
第 25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涤纶》等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 （312）
第 26 号　关于授予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等 20 个市（县、区/旗）“国家生态县（市、区）”称号的公告 …… （313）
第 27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五批）的公告 …… （314）
第 28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六批）的公告 …… （320）

第 29 号　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 …… （324）
第 30 号　关于取消新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申报检测机构核准的公告 …… （325）
第 31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的公告 …… （326）
第 32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七批）的公告 …… （327）
第 33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钢铁工业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　湿式石灰石/石灰-石膏法》的公告 …… （331）
第 34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八批）的公告 …… （331）
第 35 号　关于发布《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水生维管植物》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 （335）
第 36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总铬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的公告 …… （336）
第 37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九批）的公告 …… （337）
第 39 号　关于发布《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等六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 （338）
第 40 号　关于公开 2016 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公告 …… （339）
第 41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十批）的公告 …… （342）
第 42 号　关于表彰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公告 …… （346）
第 43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十一批）的公告 …… （348）
第 44 号　关于发布“十三五”期间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信息清单的公告 …… （354）
第 45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十二批）的公告 …… （389）
第 46 号　关于授予吉林省通化县等 10 个县（市、区）“国家生态县（市、区）”称号的公告 …… （393）
第 47 号　关于发布《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等六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 （394）
第 48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核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的公告 …… （394）
第 49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十三批）的公告 …… （395）
第 50 号　关于注销 29 家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公告 …… （400）
第 51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十四批）的公告 …… （402）

第 52 号　关于发布《水质　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等六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 （405）
第 53 号　关于废止《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技术规范》的公告 ..... （406）
第 54 号　关于发布“十三五”期间水质需保持控制单元相关信息的公告 ..... （406）
第 55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十五批）的公告 ..... （407）
第 56 号　关于发布《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等五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 （411）
第 57 号　关于发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2015 年度考核结果的公告 ..... （412）
第 58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十六批）的公告 ..... （416）
第 59 号　关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证明文件（第二批）的公告 ..... （421）
第 60 号　关于授予浙江省杭州市等 40 个市、县、区“国家生态市、县、区”称号的公告 ..... （423）
第 61 号　关于 2016 年第二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及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处理处罚情况的公告 ..... （424）
第 62 号　关于发布《水中钋-210 的分析方法》等四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 （429）
第 63 号　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等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 （430）
第 64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十七批）的公告 ..... （430）
第 65 号　关于修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的公告 ..... （433）
第 66 号　关于发布《民用煤燃烧污染综合治理技术指南（试行）》与《民用煤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公告 ..... （435）
第 67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十八批）的公告 ..... （435）
第 68 号　关于公布现行有效的国家环保部门规章目录的公告 ..... （439）
第 69 号　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空气净化器》等 3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 （444）
第 70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十九批）的公告 ..... （444）
第 71 号　关于公布现行有效的国家环保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 （454）
第 72 号　关于发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 ..... （471）
第 73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 （474）

第 74 号　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 ..... （475）
第 75 号　关于发布 2016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VOCs 防治领域）》的公告 ..... （475）
第 76 号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 年第二十批）的公告 ..... （480）
第 77 号　关于发布创新政策与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挂钩相关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 （490）
第 78 号　关于发布《中国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四批）》的公告 ..... （490）
第 79 号　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 ..... （510）
第 80 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的公告 ..... （511）
第 81 号　关于注销 13 家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公告 ..... （511）
第 82 号　关于发布《铅蓄电池再生及生产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 ..... （512）
第 83 号　关于 2016 年前三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公告 ..... （518）
第 84 号　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六溴环十二烷修正案》生效的公告 ..... （524）
第 85 号　关于规范化学品测试机构管理的公告 ..... （526）
第 86 号　关于将六溴环十二烷增列至《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年）的公告 ..... （527）
第 87 号　关于发布《制糖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 ..... （530）

#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环境保护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

厅字〔2016〕42号

河湖管理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上下游、左右岸、不同行政区域和行业。近年来，一些地区积极探索河长制，由党政领导担任河长，依法依规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协调整合各方力量，有力促进了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现就全面推行河长制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国江河湖泊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 二、主要任务

（五）加强水资源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责任，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防止不合理新增取水，切实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六）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七）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河湖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入河湖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排查入河湖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八）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九）加强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对三江源区、南水北调水源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实行更严格的保护。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十）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河湖动态监管。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安排，到2018年年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

（十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察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十三）强化考核问责。根据不同河湖存在的主要问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县级及以上河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四）加强社会监督。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湖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进一步做好宣传舆论引导，提高全社会对河湖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党中央、国务院。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

厅字〔2016〕4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快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范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评价考核。

**第三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责，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奖惩并举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在资源环境生态领域有关专项考核的基础上综合开展，采取评价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年度评价、五年考核。

评价重点评估各地区上一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总体情况，引导各地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每年开展1次。考核主要考查各地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强化省级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督促各地区自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每个五年规划期结束后开展1次。

## 第二章 评 价

**第五条** 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以下简称年度评价）工作由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条** 年度评价按照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实施，主要评估各地区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和动态进展，生成各地区绿色发展指数。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由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做相应调整。

**第七条** 年度评价应当在每年8月底前完成。

**第八条** 年度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

## 第三章 考 核

**第九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以下简称目标考核）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

保护部、中央组织部牵头，会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等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目标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突出公众的获得感。考核目标体系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做相应调整。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环境禀赋等因素，将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分解落实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第十一条** 目标考核在五年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并于9月底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对照考核目标体系开展自查，在五年规划期结束次年的6月底前，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牵头部门。资源环境生态领域有关专项考核的实施部门应当在五年规划期结束次年的6月底前，将五年专项考核结果送考核牵头部门。

**第十二条** 目标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和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等相结合的方法，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牵头部门汇总各地区考核实际得分以及有关情况，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并结合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责任离任审计、环境保护督察等结果，形成考核报告。

考核等级划分规则由考核牵头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考核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生态环境损害明显、责任事件多发地区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含已经调离、提拔、退休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第四章 实 施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会同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部际协作机制，研究评价考核工作重大问题，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讨论形成考核报告，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定。

**第十五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采用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考核认定的数据、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以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数据成果，必要时评价考核牵头部门可以对专项考核等数据做进一步核实。

因重大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导致有关考核目标未完成的，经主管部门核实后，对有关地区相关考核指标得分进行综合判定。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应当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统计和监测的人员、设备、科研、信息平台等基础能力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增加指标调查频率，提高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 第五章　监　督

**第十七条**　参与评价考核工作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评价考核工作客观公正、依规有序开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得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对于存在上述问题并被查实的地区，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评价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有关地区对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做出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受理并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针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国家统计局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12月2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5月28日

#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中国建设，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土壤环境总体状况堪忧，部分地区污染较为严重，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之一。为

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制订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国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 2030 年，全国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 21 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一）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制定详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定，开展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成果审核。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 1 次。（环境保护部牵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 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成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各省（区、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等参与）

（三）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

家林业局等参与）

## 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四）加快推进立法进程。配合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法起草工作。适时修订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增加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内容。2016年底前，完成农药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发布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7年底前，出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等部门规章。到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建立。各地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法制办、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五）系统构建标准体系。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2017年底前，发布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完成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技术规范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修订工作；修订肥料、饲料、灌溉用水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和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等标准，进一步严格污染物控制要求；修订农膜标准，提高厚度要求，研究制定可降解农膜标准；修订农药包装标准，增加防止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土壤的要求。适时修订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完善土壤中污染物分析测试方法，研制土壤环境标准样品。各地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六）全面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全国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安全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七）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